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全资孙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桥起重”）已终止向二级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科技”）增资的方案。华新科技升级改造项目从首次响应政府号召提出改造计划至今历时三年，期间与多方进行了商谈，未达成合作共识。公司控股股东具有丰富的资源和对项目建设管理经验，有能力加快项目顺利完成建设。根据实际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株洲国投”）协商一致，由株洲国投拟向华新科技增资 2 亿元，为公司在杭州打造华新紫金港新制造业产业中心，支持公司转型升级。

株洲国投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24.0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规定，株洲国投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本次株洲国投向华新科技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国投对华新科技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钟海飏先生、任云龙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代码：91430200712136037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株洲市天元区神农城森林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李葵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贷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配套产业经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华新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代码：9133010673920719XX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街道西园路2号

法定代表人：谭竹青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机电”）持有华新科技 100% 股权。

经营范围：钢结构、起重运输机械、环保设备及配件、电气控制柜的制造、改造、维修；起重机运输机械、环保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开发的服务；销售起重运输机械及配件、环保设备及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主营业务情况

华新科技经营性业务已剥离至华新机电，不再开展日常业务。

3、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051.66	2,250.78
负债总额	1,199.19	1,401.04
净资产	852.47	849.74
-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46.43	-3.14
净利润	-26.19	-2.71

4、增资完成后，华新科技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和华新机电前期未为华新科技提供担保。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按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华新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4,672.31 万元，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29.34 元/注册资本（最终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同意为准）。株洲国投增资 2 亿元后，华新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 1,181.56 万元，株洲国投持股 57.68%。

五、增资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方案

1、株洲国投按 29.34 元/注册资本向华新科技现金增资 2 亿元，增资完成后华新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 1,181.5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81.56 万元均由株洲国投认购，增资完成后株洲国投持股 57.68%，成为华新科技的控股股东。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新机电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株洲国投增资款以现金方式分三期支付。增资扩股协议签订后完成首期增资 6,000 万元，华新科技项目施工招标前完成第二期增资 6,000 万元，剩余增资款项根据华新科技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进行支付，在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完成前全部增资到位。

3、本次增资前后，华新科技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 金额(万元)	增资后	
	注册资本 (万元)	原股比		注册资本 (万元)	新股比
株洲国投	0	0	20,000	681.56	57.68%
华新机电	500.00	100%	0	500.00	42.32%
合计	500.00	100%	20,000	1,181.56	100%

（二）增资用途

本次增资 2 亿元主要用于华新科技新制造业用地改造升级。项目位于杭州市西湖区三墩街道西园路 2 号，土地面积为 20242 m²，项目总投资约 4 亿元，建筑总面积约 9 万 m²，具体经济技术指标及建设方案以杭州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等政府部门批复为准。

（三）增资后华新科技治理结构

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如下：

（1）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5 名。株洲国投提名 3 人，华新机电提名 2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株洲国投推荐，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任华新科技法定代表人。

（3）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3 名。株洲国投提名 1 人，华新机电提名 1 人，职工监事 1 人，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由株洲国投推荐，监事会选举产生。

（4）经营层：经理层设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副总经理若干。总经理、财务总监由华新机电推荐，其余副总经理采用市场化方式选聘，以上人员均由董事会聘用或解聘。

（四）增资扩股协议生效条件

各方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将自各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其他安排。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株洲国投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株洲国投向华新科技现金增资 2 亿元，按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华新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4,672.31 万元（以最新评估价为准），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29.34 元/注册资本（最终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同意为准）。株洲国投增资后，华新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 1,181.56 万元，株洲国投持股 57.68%，成为华新科技的控股股东，华新科技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引进株洲国投作为华新科技新的股东，能借助株洲国投项目建设优势，有利于加快推动华新科技新型制造用地项目升级，因此公司决定放弃增资华新科技的优先认购

权。华新科技已剥离经营性业务，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国投对华新科技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钟海飏先生、任云龙先生已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国投向华新科技增资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国投对华新科技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定价公允合理，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十、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3、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华新科技资产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项目	交易类型		计算指标分子	金额 (万元)	计算指标分母	金额 (万元)	占比 (%)	是否需披露	是否需股东大会审议
该次交易	与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	中车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	交易金额	2,400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21,182	1.08	是	否
		株洲国投		20,000		221,182	9.04	是	是
	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								
	为关联人的关联担保								
累积计算 (十二个月内)	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型关联交易		累积发生额						
	与不同关联人的同一标的相关的交易								
	委托理财								
	提供财务资助								